关于开展2021年度

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 辛集市）电大，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2021年河北开放大学继续开展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

2021年1月和7月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科起点）及专科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及程序

评选条件及程序按照《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执行。

三、推荐名额

按照每1000人推荐1人的原则。毕业生人数不到1000人的，可推荐1人。

各单位向省校教务处报送推荐名单。省校将从评选出的“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各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应结合本校实际，注意兼顾不同类型的学生群体（如少数民族毕业生、边远地区毕业生、“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毕业生等）。

四、推荐材料

(一)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二)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三)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见附件4）。

(四)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或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五)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一张5寸学习或工作照片、一张1寸彩色证件照片 (只提供电子版照片即可) 。

(六)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

五、工作进度与要求

各单位根据评选办法的要求，将职责落实到相应部门的人员，做好组织发动、评选和推荐工作，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按照“推荐材料”要求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校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一)候选人推荐表中“学习中心意见”须由各教学点签署审核意见，意见应包含对推荐表中信息和其他材料的核实情况以及初审情况，由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只有部门印章一律视为无效。

(二)为保证成绩的准确性和样式统一，成绩单务必通过教务管理软件打印，并在表格下方注明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成绩审核无误”。如打印的成绩单上平均成绩计算有误，请以文字注明。另外，在成绩单学校意见栏中填写“同意毕业”的字样。

(三)各单位应避免出现候选人过分集中的情况，如候选人来自同一教学点的同一专业或同一班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委员会原则上将只择优评选一人。

(四)候选人所在教学点应认真审核候选人事迹介绍，如出现与事实明显不符的情况，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轶华

联系电话：0311-87041602

电子邮箱：liyh@hebnetu.edu.cn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460号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邮政编码：050080

望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有关精神和评选要求传达到所属各学习中心，积极组织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省校将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推荐“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工作。省校将在本次活动中设立组织奖，以表彰在组织、推荐、评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

附件： 1．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3．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4．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河北开放大学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展示我校优秀毕业生的风采和学校人才培养成果与质量，激发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学以致用，同时激励毕业生在职业生涯和未来生活中继续学习，积极进取，我校决定每年开展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为保证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

（一） 评选对象为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当年本科（专科起点）和专科毕业生。

（二） 评选名额根据各单位当年毕业生数量确定，按照每1000人推荐一人的原则，毕业生在1000人以内的可推荐1人。

（三） 符合第二条第四款所列条件者，不受名额限制。

第二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75分。

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四） 毕业后一年内或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名额限制并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三款中所列成绩要求。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及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类似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2.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3.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第三条 评选组织

（一） 河北开放大学组织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主任由分管教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评委会主要职责是讨论和决定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的重要事项，确定优秀毕业生人选。

省校教务处为评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 各单位设优秀毕业生评审组，由分管教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组成人员由各单位选定。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省校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评审推荐工作。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省校印发本年度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及实施方案，部署本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2. 各单位按照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制定实施细则，组织教学点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3. 教学点应对评选工作通知进行公告，按要求推荐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一周，相关佐证材料随推荐材料一并提交。
4. 省校评委会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从评选出的“河北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的人选。评审结果在河北开放大学网站公示一周。
5. 国家开放大学、河北开放大学分别为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奖品。

第五条 评选要求

1.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2. 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
3. 候选人应在教学点分布、学历层次、地域层次等方面结构合理。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表彰宣传

河北开放大学印发对优秀毕业生的表彰决定，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优秀毕业生表彰活动。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各单位对此项活动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2. 弄虚作假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一经查实，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颁发的奖品（奖金）及证书，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3. 为了提高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质量，国家开放大学、省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进行随机回访。

第八条各单位可参照本评选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本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

第九条本办法由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  职称 | 所在  学习中心 | 入学时间 | 所学专业 | 本/专科 | 本专业课程平均分 | 毕业论文  成绩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毕业学生 人，其中2021年1月毕业 人，2021年7月毕业 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负责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手机：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 | | | | | | | | | | | | |

注：毕业论文成绩指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设计）成绩，若无毕业论文（毕业作业、毕业设计）的专业，则填写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

附件3

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此处贴1寸彩色免冠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习中心 |  | 本/专科 |  | 专业 |  |
| 学号 |  | | | 入学时间 |  |
| 毕业证电  子注册号 |  | | | 毕业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箱 |  | |
| 进入开放教育学习以来，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 | | | | | | |
| 学习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各分部、相关学院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主管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评委会审核意见：  国家开放大学（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表中所有信息都必填，不能为空，如没有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这两项内容填“无”。

2.奖励栏内要按时间顺序填写开放教育学习以来所获奖励荣誉，要与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附件4

2021年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撰写要求

一、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事迹介绍要由所在教学点据实撰写，分部、相关学院审核,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二、事迹介绍要求采用小四号宋体字，用A4纸打印。

三、事迹介绍要求应实事求是，杜绝套话、空话，篇幅在1500-2000 字，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何时进入开放教育何专业学习等。

（二）总体概述

概括描述在读期间或毕业后学习与工作的突出表现，以及所获奖励情况，字数不少于200字。

（三）详细事迹

重点介绍在读期间及毕业后的学习情况，学习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和工作中的主要业绩，以及参加学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

|  |
| --- |
| 河北开放大学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